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4-0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4-0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商务部](#)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08年第37号

公布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》

根据《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和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，现发布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》。

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纳入《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，《目录》包含12类旧机电产品，总计99个10位海关商品编码，自2008年6月1日起执行。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对6月1日前报关进口的列入《目录》的旧机电产品，按照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7年115号公告，已申领旧机电产品《自动进口许可证》的，在原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，海关凭以办理进口手续；如按原规定不属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旧机电产品，按照原规定办理进口手续。

对6月1日后报关进口的列入《目录》的机电产品，企业应按照进口机电产品的实际状态，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和报检单，如属《目录》内旧机电产品，应按照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有关进口手续。

各地海关和检验检疫机构对申报进口的列入《目录》的机电产品将严格审核并实施查验和检验。如发现违报、瞒报情事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国家质检总局
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